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17号

罪犯林需恂，男，1981年9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 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4日作出(2021)闽05刑初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需恂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4075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8日作出(2021)闽刑终27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核准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闽05刑初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。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22年8月22日起至2024年8月21日届满。判决生效后，2022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林需恂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行为，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不能服从法院判决，不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6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2013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4075元，未履行。该犯考核期自助选购物品消费人民币4681.7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95.0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58.41元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需恂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需恂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